

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2019 年接收校外高质量生源调剂实施细则

作者： 编辑： nelebdwb 点击： 68 时间： 2019-03-20 19:25:51

为优化选拔机制，提高生源质量，工程实验室拟调剂接收少量校外高质量生源，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基本条件

- 1、第一志愿报考华中师范大学以外的单位；
- 2、考生须为高质量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往）届毕业生；
- 3、考生初试总分达到本单位调入专业复试分数线；
- 4、符合国家和我校调剂基本原则。

二、拟接收调剂的专业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接收人数	对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
085212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信息学科

三、调剂流程

1、报名

申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完成报名工作。本单位考研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 3 月 21 日上午 8 点，关闭时间为 3 月 22 日上午 8 点。

2、复试

（1）本单位组织专家对考生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上发送复试通知，通知相关考生参加复试。复试前复试考生名单将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

（2）考生于 3 月 25 日上午 8:20-9:20 在科学会堂工程中心 301 会议室报到，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 ①初试准考证（原件交验）及复印件 1 份；
- ②有效居民身份证(军人提供军官证)（原件交验）及复印件 1 份；

③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原件）1份（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院盖章，往届毕业生由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④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1份（应届毕业生由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毕业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并盖章）；

⑤应届毕业生需提交：学生证（原件交验）及复印件 1 份；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原件）1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1 份；

⑥往届毕业生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交验）及复印件 1 份；学位证书（原件交验）及复印件 1 份；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认证报告 1 份。

（3）复试考生和本单位其他调剂考生复试同时进行，具体复试内容和安排详见本单位网站通知。

四、录取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淘汰制，按总成绩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遇总成绩相同情况，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复试英语成绩的优先顺序由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单位网站公示。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老师 027-67868520，郭老师 027-67867571，吴老师 027-67862601

2、地址：华中师范大学科学会堂工程中心 401 室

请同学们随时关注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ccnu.edu.cn/>）及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官网

（<http://nelebd.ccnu.edu.cn/>）的通知。